

# 《阿拉斯加之死》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阿拉斯加之死》

13位ISBN编号：9789576214295

10位ISBN编号：9576214297

出版时间：1998年01月10日

出版社：天下文化

作者：強·克拉庫爾

页数：345頁

译者：莊安祺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阿拉斯加之死》

## 內容概要

長踞紐約時報暢銷書排行榜近100週

### 真實故事

一個甫以優異成績自大學畢業的年輕人，為何放棄一切四處漂泊？為何無聲殞落於阿拉斯加的曠野中？為了逃離沉重的家庭桎梏？為了躲避複雜的人際關係？抑或為了探索心靈的原鄉、追尋生命中的美與孤寂？藉由他留下的謎樣日記、書本及信件，作者追溯這名青年的尋夢之旅，試圖解開這些疑問.....

### 撼動生命的真人真事

《紐約時報》暢銷書排行榜近100週

1992年阿拉斯加山脈北緣，一部廢棄的舊巴士裡，傳來陣陣屍臭。睡袋裡裹著一個年輕人，身旁散落幾本書、和一本簡短如謎的日記，他究竟是誰？為什麼死在荒野之中？在孤寂而寒冷的阿拉斯加，他在追尋什麼？

# 《阿拉斯加之死》

## 作者簡介

### 編輯推薦

無意間在書店翻到這書，我照往常隨意從中間讀起，卻沒如往常隨意放下。

一讀就讀了半個多小時。

後來買回家，逢人就推薦這本書。

「拿去看看，別老是這樣過。」我說。

起初以為是因為那時的生活陷入了泥沼中，或者是因為自己渴望和主角克里斯一樣，能夠離開複雜的人際關係、離開不在喜愛的工作、離開可笑的物欲社會...，後來在不同的日子裡又看了幾次。想想，不是那麼簡單。

那一年，克里斯把全部是A的成績單寄回家，捐出所有的財產。他成為「亞歷山大超級游民」，先漫遊了美國西部，最後到達了阿拉斯加。112天以後，他在這塊心中的夢土死去。

年輕人那時只剩30公斤，遺體旁散落著梭羅、托爾斯泰和傑克倫敦畫著線的書，其中一頁的空白處寫著簡短的遺言：「我已過了快樂的一生...再會...」接著他為自己照了張相，再鑽進母親為他縫製的睡袋中，死去。那年他24歲。

我想，有一種餓是文明餵不飽的。即使加上了感官、物質和人群也無能為力。

只有透過一種刻意的精神上和身體上的孤獨，將全部的自己投向曠野，生存的原始悸動和心靈的飽足才會發生。

只是很多人忘了、或是放棄了。

書中有一段，我用力畫上了線。那是克里斯寫給旅途中相遇的80歲老先生的話。

「這麼多人活得不快樂，卻不主動改變這種情況，因為他們受到安全、服從、保守主義的生活制約...其實安全的未來最傷害人心中冒險的靈魂。人的靈魂中，最基本的核心是他對冒險的熱忱。」

你也看看這本書吧。別老是這樣過。（文/鴨子）

# 《阿拉斯加之死》

精彩短评

## 《阿拉斯加之死》

### 精彩书评

- 1、(2001-11-27) 我在紐約的朋友又推薦我看這本書,於是我買了中文版來看. 一讀了就無法罷手, 我覺得相當不錯看書的時候, 整個人的心情也為之變動當時的我曾去流浪, 也有客死異鄉的浪漫情懷流浪的人回來了, 坐在自己成長的案前讀這本書, 感覺好真實似乎有人寫了我的心情故事今日的我已無法再流浪但獨自一人, 走向天涯海角, 始終是我旅遊的最高準則流浪與孤寂總是並生, 兩者也因並生而美麗 年輕時代, 總是毫無顧忌的追逐自己夢想的美感忽略了親愛的關心自己的人們也是一種無知的自私
- 2、读这本书时正处于对生活的厌倦期, 书是网购, 台湾版, 价格不菲, 竖排, 繁体, 读起来着实有点费力。原以为会在大量的日记原文及沿途照片, 结果没有, 可能因为版权的问题, 我猜。全书只有一张克里斯的照片, 背靠着一四二巴士, 坐着, 极瘦, 蓄着胡子, 不修边幅, 但是脸上的笑容却如此清澈。图片下一排文字: “我已过了快乐的一生, 感谢主。再会, 愿上苍保佑所有的人。——克里斯·麦克肯多斯” 起初抱着巨大的疑问是克里斯的执着是什么, 其实, 我一度也有这样的冲动, 远离人群, 害怕过于亲近的关系所带来的负担。但我想, 生活总是这样, 不能太放纵自己, 人总是需要适应生活的, 得工作, 得去见不想见的一些人, 就些不想说的话, 总是这样, 日复一日... 没有多少人能像克里斯那样, 放下一切, 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 我需要那样的勇气... 这时候他离我如此近, 昏黄的台灯下闭上眼睛, 似乎也能看见阿拉斯加迷人的风景, 呼吸到那儿自由的空气... 作者, 似乎在极力的撇清, 克里斯与那些有勇无谋的人是不同的。他受过高等教育, 家境富裕, 有丰富野外生存经验, 他如此向往旷野, 这么做并不是想证明什么, 完全是出于个人的梦想。人格健康, 沿途受到许多陌生人的信任与帮助, 唯一的缺陷就是对父母的不宽容。如果不是过于追求自由不带地图, 也不至于饿死在旷野中, 这样年轻, 就失去了生命, 确实令人惋惜。但, 试想, 没有受过高等教育, 家境贫寒, 野外生存经验不足的人, 她(他)也同样强烈向往旷野, 如果, 有了同样的结局, 是不是就不足一提呢? 我不想曲解作者的用意, 也许他只是在回应一些评击克里斯的人, 这样的讨论最终只会没有意义。文中几处, 不禁泪落... 当读到克里斯最终饿得没力气走出旷野爬进妈妈亲手为他缝制的睡袋沉沉睡去时... 怨, 一厢情愿感同身受... 克里斯消失于一九九二年八月, 如此近, 如此远...
- 3、《阿拉斯加之死》讲的是一个叫克里斯的美国青年去实现自己梦想的故事, 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我想每个人都有梦想, 但是有多少人会像克里斯这样努力去追寻自己的梦想呢? 有人会说, 我想去追寻我的梦想, 但是现在去追寻梦想会影响我的前途; 看看克里斯是怎么做的吧, 在从阿莫瑞大学毕业后, 克里斯放弃去名校继续攻读法律的机会, 毅然去追寻他的梦想。有人会说, 我想去追寻我的梦想, 但是在我的梦想可能会让我蒙受经济的损失; 看看克里斯是怎么做的吧, 他将大学里辛苦打工所攒下的24000美元悉数捐给牛津饥饿救济委员会, 并烧掉手裡的零钱, 毅然去追寻他的梦想。有人会说, 我想去追寻我的梦想, 但是我的梦想会让我远离亲友, 使我孤独; 看看克里斯是怎么做的吧, 他离开自己的朋友、父母和妹妹, 独身一人, 毅然去追寻他的梦想。有人会说, 我想去追寻我的梦想, 但是现在的时机还没有成熟, 我要再攒一些钱, 结交更多的朋友帮助我实现梦想; 看看克里斯是怎么做的吧, 他没有因为“时机的不成熟”而拖延实现自己梦想的时间, 在追寻梦想的过程中, 如果经济上制约了他, 他会耐心地打工赚钱; 如果需要比人帮助, 他会真诚地恳求别人。在这个过程中, 他结交了很多挚友, 有些是他的雇主, 有些只是和他短暂相处的路人。有人会说, 我想去追寻我的梦想, 但是我的梦想太过疯狂, 我害怕世俗对我的不解和嘲讽; 看看克里斯的梦想是什么吧, 他要前往冰封的阿拉斯加寻找“远离人类文明的绝对自由”。还有比这更疯狂的梦想吗? 有人会说, 我想去追寻我的梦想, 但是我的梦想会让我处于危险, 让我的健康受损; 看看克里斯是怎么做的吧, 他在没有任何人帮助的情况下在荒野生活了113天, 最后由于误食植物的种子而丧命。现在让我们来完整地叙述一下克里斯的梦想和他实现梦想的过程: 在从阿莫瑞大学毕业后, 克里斯放弃去名校继续攻读法律的机会, 并将他在大学辛苦打工所攒下的24000美元悉数捐给牛津饥饿救济委员会, 烧掉手裡的零钱, 离开自己的父母和妹妹, 独自踏上了前往阿拉斯加的荒野, 寻找“远离人类文明的绝对自由”。在达到阿拉斯加之前, 他一路打工赚取路费, 但更多的时候是搭便车, 在这期间他结识很多好朋友, 许多都是忘年交。在终于到达他梦想的阿拉斯加后, 克里斯在没有任何人帮助的情况下在荒野生活了113天, 享受着实现梦想的快乐, 但最后因误食植物的种子而丧命。在临死的时刻, 他写下了给世人的最后一段话: “我已经拥有了快乐的一生, 感谢上帝。再见, 愿上帝保佑你们。” 我要承认, 他的梦想和追寻梦想的过程有些极端, 但是他实现梦想的精神却是我们应该崇尚的。在年轻时, 我们往往拥有一个强健的用于实现梦想的体魄而缺少去实现梦想的强健的心, 而当我们的内心足够强大时, 却往往又失去了去用

## 《阿拉斯加之死》

于实现梦想的强健体魄。其实并不是我们的心不够强健，我们有太多的理由让我们不敢跳出“安全的现状”，而像克里斯那样把自己的心放逐于梦想的旷野之上，也许而当我们真正这样做时，才会发现自己的内心有多么强大。当我们的一生快要结束时，在闭上双眼的那一刻，我想萦绕我们眼前的，更多的是此生对未能实现梦想的惋惜，而不是对自己成就的骄傲吧。所以，不要给自己的人生留下什么遗憾，勇敢地去追寻自己的梦吧。

4、向来对这种题材很免疫，要么为之激昂，要么为之遁世，竟然是两个极端。事件中的主人公是孤寂的，从开始到结束都是孤寂的，现在化了影像，让世人围观一下这孤寂，结果又是如何呢？

5、今年是“垮掉的一代”的代表作之一Jack Kerouac的《在路上》发行了50周年纪念。过去的50年，肯定有人看到这书之后，心血来潮，跑出去，自我放逐。人总是活在自己有限的的生活里，幻想自己如果不是这样，可能会过上的其它生活。然而我们短短的一生，实在承受不了太多的可能。很多时候，我们听人说说，也就完了，回家之后，该干啥干啥。你或许根本不用理睬《在路上》是一种什么生活，也不用去呼应《荒野的呼唤》，你不会有损失。说不定你甚至由此保全了性命，你会去找一份体面的工作，然后娶妻，生子，供房，和你的同事一样去健身，开一个博客，写一些不咸不淡的东西，你甚至会在网络上与人争论，并认为这很重要。可是你也要知道，人生或许有很多可能，你或许会在黑暗中背负重担，你或许在当初的十字路口走了另一条，就会成为一个不同的自己。可怕的是，这样的十字路口还在你的面前不断出现，可是到了后来，我们的生活已经在追随惯性，没心没肺地活着，不再理睬远方的呼唤。可是你千万不要以为你属于人类的大多数而沾沾自喜，你怎么知道什么时候，你也会被一些你自己都无法理解的因素，甩出你自己的轨道？一个名叫Christopher McCandless的年轻人，从名校Emory University毕业后不久，放弃了所有的财产，把自己在银行里的24000元钱全部捐给慈善机构，然后把钱包里的现金烧掉，然后重新取了个名字，叫Alex Supertramp，这个新的姓名的意思是“超级流浪汉”。在阿拉斯加，他遇到了一个好心的撒玛利亚人一样的卡车司机。卡车司机久闯阿拉斯加，见他这样的装备便知不妙，便邀请他到镇上去，去买好装备，司机甚至愿意出钱。可是这个小伙子不肯。司机把自己的靴子送给了他。他把自己的手表，后最后一点零钱（不到一块钱）送给他，司机不要，说自己不需要他的钱，而且自己已经有手表了。年轻人说：他已经不需要时间了，还要手表干什么？就这样，卡车司机无奈地由他而去，让他去按照自己的意思进入阿拉斯加的蛮荒。他背着一包米，一本小说，一张破旧的地图，一支猎枪，最后死在一个废旧卡车里，被猎人发现。法医检查，发现他是饿死的。剧终。然而一个人的悲剧性结束，却让另外一些人无法入睡。作者Jon Krakauer非得想找出这个人为什么要选择一种不一样的人生。他们的动机都是什么？Jon Krakauer像是写出走的专业户，他的另一部作品Into thin air中，一位新婚的父亲离开自己的家，跑去登山，在那稀薄的空气中，奄奄一息地给临产的妻子打卫星电话。这难道都是年轻人的一时冲动，酿下的人生悲剧？人们跑出去，走向荒野，到底要干什么呢？彭加木为什么要去罗布泊？什么样的猛虎在身后追赶，或是什么样的诱惑摆在远方，乃至人们放着安定的生活不过，跑去体验生存的极端？作者采访了Alex接触过的很多人，逐渐认识了这个人，也和自己产生着共鸣。其实人要是活得太认真，就难免进入这种极端的痛苦。不过大部分人是幸运的，躲在法不责众的芸芸众生之中，感到安全，感到踏实。你要真去思考这个地球，这个未来，你会十分痛苦。《万灵之日》里有个俄罗斯女科学家季诺碧亚，年幼的时候，在列宁格勒的漫漫长夜受冻，受饿，她仰望星空，做出了两个决定，有朝一日离开这困境，她一定要不停地吃，结果她成了一个胖子。她作出的另外一个决定，是一有机会，便脱离这问题重重的地球，她关心的是火星、土星探索。“...我坚信我们有探测外太空的使命，脱离这个腐烂的臭粪堆。你难道没有这种感觉吗？我们这个世界太古老了；我们把它剥光了，我们无耻地对待它，它是会报复的。我们载满了记忆，一切都被污染了。”那本书里，研究中世纪西班牙一女王的女博士感叹：“人们都陷入了致命而肤浅的缺乏思考状态，他们为了证明自己的个体存在，去看同样的笑话，猜同样的字谜，买同样的书（通常买了不读）。他们沾沾自喜、洋洋自得地做这一切，叫人郁闷不已。她认识的所有人都在练瑜伽，去巴厘岛度假，做指压按摩。”在荷兰这叫庸俗，在中国这叫小资。在离开的路上...或是在回家的路上。如果把人类历史上所有的文学作品堆积起来，将归家的作品堆一堆，将出走的作品再堆一堆，两堆恐怕一样高，或许出走的更多一些。我想日后的经典中一定会提到一个和Jack Kerouac名字都有些类似的人，那就是Jon Krakauer，他用纪实体写下了这部Into the Wild（中译《阿拉斯加之死》）。同样有“出走倾向的”麦当娜前老公肖恩·潘看到此书后，将其拍成了电影，也叫Into the Wild，说的是这个把自己的钱烧掉，跑到阿拉斯加找死的人。不过听说电影拍得并不好，不好就不好，不要说是麦当娜老公拍的，就是麦当娜拍的也不行。不过希望兽医平安同学不要看到此

## 《阿拉斯加之死》

书，当年上大学他一路扒车，跑到了新疆，幸好最后回来了，如今他娶妻生子，还在自己的院子种下了很多玉米。也希望当年暑假一个人跑到了川藏交界群山中的汪教授不要看到此书，否则一下子又跑到巴蜀山间，我无人可斗，岂不成了寂寞高手？

6、我在图书馆看了一次，感觉还可以。图书馆把它当重点推荐啊<http://hi.baidu.com/xuxian52>

7、从13号到21号，看了5遍多的片子，是的，一周的时间几乎都在看这个片子，这部惊心动魄但异常真实的片子，就算再高明的作家或者编剧大师，都编不出这样一个完美的故事，因为它真实，真实地让人害怕。我被这个故事彻底震撼了，虽然有人说原著比电影要好，我没有看过原著，但通过电影这个媒介，我可及主人公感受的那些真实，这一周，恍如隔世，我沉浸在这个故事里，不，真相里，它比我曾经受触动的很多话语都要震撼，因为它真实。我愿意用这一周的时间去祭奠它，祭奠那个主人公克里斯多夫。我愿意与他一起分享他的感悟和觉醒，我愿意和这部《阿拉斯加之死》的传记作者一起分享这种共鸣，我更愿意用这篇6000多字的文与所有看过电影或书的朋友一起分享这种快乐，这近乎疯狂的快乐，是的，正如克里斯多夫死前写下的那句：“真正的幸福在分享之中”。。。

(一) 亲手剥掉那层文明之皮 不想去说这部真实故事改编的电影，到底告诉我们多少生活的真相，真理和爱等等的道理，道理说得再多不如亲身经历一次的感悟来得要深。正如这个愤世嫉俗的alex，在他所推崇的卢梭等等人类文明哺育的思想精英的至理名言的鼓舞下反叛社会，独自一人，走入不为人知的荒野。他所要找寻的不过一个真相，一个生活的真相。如果有精神追求的人，大多会如他一样去努力探寻，而他却将整个生，整个生活都投入到对这个真相的寻找之中。

他可以脱去那虚伪的文明的教条的皮--学士服，他可以丢掉只能在人造的地方爬行的工业文明的伟大产物--汽车，他甚至可以烧掉现代社会价值体现最权威的东西--钞票。为了回归自然，重拾野性，他要做的太多太多。总之，他要一层层剥掉从他认知开始，不是从他成为人类文明的受精卵开始，这个庞大的文明机器给他层层叠加的所谓“文明之皮”，细细剥来，却是那层层虚伪的皮，人类社会最大的讽刺就在于这个建立在自然之上的“虚伪性”，掩盖自然，构筑文明，还有比这更虚伪的事情么？

人通过逃避自然的威胁而聚集起来，将文明层层堆积，最后反倒自然成为濒临灭绝和难以生存的“物种”，人类用尽一切努力征服自然，将自然赶向边缘的角落，在高密度的都市和摩天大楼里生存的人们，早已忘却了自然，那个随着人类文明的膨胀而步步倒退的自然，那个曾经自在的自然。

战胜了自然，人就真得幸福了么？人类不过是在重构另一个更加残酷的自然，更加冰冷的自然--社会！钢铁水泥的丛林，工业污染的河流，拥挤而狭小的城市峡谷，人们在文明之皮的掩盖下，却便得更加贪婪，更加兽性。兽的兽性是以果腹为极限，而人的兽性却没有极限。除了果腹，人要干的还有太多太多。不过话又说回来，人类何时战胜得了自然？

荒野中的废弃巴士，工业都市中的残余绿地，哪个更美，还真难回答。分享，alex临死之前写下的最后一句日记，分享才是真正的快乐。分享与家人的快乐？分享与人群的快乐？分享与社会的快乐？分享与自然的快乐？分享.....

alex的出逃，算是现代社会的一种自然回归的呼声吧，这无疑是当下可怜的人们挂在嘴边的一种时髦潮流。但这个身体力行回归自然的人，在1992年，在那个荒野中的废弃巴士里终结了自我的人，要伟大的多，无疑，他的感悟是无与伦比的真实。

(二) 真相 野城 真正的英雄 这个片子把alex在拉斯维加斯的最后那段完全脱离社会的生活和他之前的社会生活穿插起来，毕业以后那段四处流浪的日子，我想是alex真正与社会决裂的过程，渐渐远离城市，远离故乡，来到农场，来到盐湖城的盐碱地，来到游牧嬉皮士的聚集地，那些城市间的边缘地，依然有人的气息，只是趋于一种更加原始更加自由的生活方式，他便是在这过度之中努力褪去“文明的皮”，包括在牧场和人打听野外生存的知识，如何处理熏肉等等，他脑子里唯一的事情就是“into the wild”。就算在这途中，动人的女孩用身体也未能挑逗他的欲望而让他停顿下来，还有盐湖城的老人，用慈父的爱感化他，也未能让他成为他的孙子而重新回到人的家庭结构中来。正如开始，alex的妹妹述说的“他一直是一个对自我道德很苛刻的人”。他的确生来就是个叛逆的清教徒。他的结局是必然的。

可以说他的家庭不和自童年就对他造成的难以磨灭的伤，但他却不同于有更多同样家庭同样遭遇的孩子一样自甘堕落，相反，他在学校的成绩极佳，而且论文课题大多是关注非洲问题之类的颇有人文关怀精神的一类。他没有任何不良嗜好，除了对虚伪的学校文化和家庭文化的不屑，他没有做过任何不良的事情。他一定是蓄谋很久了，他要逃，他要逃避这个虚伪的文明社会。片子一开始便是他刚到达阿拉斯加的情景，当他欣喜若狂地发现了一辆废弃的空巴士，并且发现曾经有人也于此居住过，他攀上车顶，对四周的森林和狂野大喊“is everybody here?”，然后自己作答“Guess not”。我相信他这一刻是人生中最自由的时刻了，他终于相信自己完全脱离了文明。之后学着狼叫，他开始尝试召唤着他的野性，那些自然中的真相，被文明遮蔽的真相。他写日记，他在板上刻上名字和纪念日，他或许是出于兴

## 《阿拉斯加之死》

奋,或许也是想给那些被远离的人们留下一点信息,留下一个褪去“文明之皮”的英雄,敢于与文明社会做最后的抗争的觉醒的英雄。

车 - 工业文明的象征物 这个片子里有个非常重要的道具——汽车,这个工业文明社会的象征物.无论是alex之前的那辆小黄破车,还是嬉皮士的房车,或者是牧场的小麦收割车,更或是他最后时光里的那辆废弃的巴士车,都是车.车,延伸了工业文明,像流感或者病毒,四处传播.车,让文明发展,让文明复杂,让文明疯狂.车(机器)的文化是工业文明的集中体现.哪怕阿拉斯加的无人区,居然还有一辆废弃的巴士,如同自然中一个永久存在的坏死的生锈的疮疤,如同那些荒原中废弃的不为人知的古老文明的残骸.这辆巴士便是现代工业文明将成为另一个残骸的先兆吧.最讽刺的是,当大学毕业典礼结束,alex居然让妹妹开着自己的车去见父母,并且在父亲提出奖励他一辆新车的时候与父亲发生争执.无疑地,父亲的这一举动让他觉得可笑之极,愤怒之极,他早已有了摆脱文明的冲动,他迟早要扔掉那辆车,甚至那个车牌.车对他来说不但毫无意义,更是一种文明的侮辱.所以在一个泥石流过后,他终于可以扔掉陷在泥沼中的车,扔掉车牌,还烧掉了钞票,这段实在是过瘾.他不需要车,他只要徒步,他不要父亲提供的任何东西,他已经开始筹划着与这个家庭决裂,与这个社会决裂.正如他不怕伤害他唯一可以信任的妹妹,正如她妹妹的独白中说他太了解她了,借他妹妹之口,说出了“他要找回自我存在的真实感”这个出逃的动机.人在离开的时候最牵挂的无非是个情字,alex这样的了断是如此的干脆,毁掉了标识,毁掉了身份,毁掉了踪迹,毁掉一切文明的痕迹.这便是他的伟大之处!!!

挑战极限 超级浪人Alexander,诞生于1990年7月 当他在亚利桑那州的一个洗手间用垃圾桶里的口红在镜子上写下这段字的时候,他相信,他已经重生了.他赋予了他自己重生的权利.

“大海唯一的礼物就是它无情的海浪 它会给人带来感受坚强的机会  
虽然现在我对大海知之甚少 但我知道那是它存在的方式 也知道它对生命的重要 不一定真得坚强,但要感受坚强 至少去衡量自己一次 至少在人类最古老的环境中去寻找一次自我  
独自面对麻木的石头 只用自己的手和大脑来拯救自我” 在加利福尼亚的海浪里,他又一次坚定了他所追寻的自我存在的真正涵义,他需要在此生衡量自己一次,哪怕一次,就足够了。当然,海边的浪还不够具有危险性,他选择了漂流.在科罗拉多大峡谷漂流。在那个利欲熏心的皮划艇管理处的工作人员告知他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得等上12年才能申请上一个漂流的资格,要么就交2000美元,好不容易摆脱了文明社会不过想去激流里划一趟船,居然也有如此荒唐的交易,去他的交易,去他的规则,去他的头盔,他居然在没有头盔没有任何漂流经验的情况下漂了很久.确实,要有不怕死的精神,才能在蛮荒自然中幸存,我想他是在一次次培养,不是重拾一种适应自然的能力,那个文明人类早已退化的能力.于是他便乘着那小独木舟一直漂游南下,甚至穿过morelos大坝的泄洪沟进入墨西哥

原著《阿拉斯加之死》中有一段,那是克里斯写给旅途中相遇的80岁老先生的话。“这么多人活得不快乐,却不主动改变这种情况,因为他们受到安全、服从、保守主义的生活制约...其实安全的未来最伤害人心中冒险的灵魂。人的灵魂中,最基本的核心是他对冒险的热忱。” 无论是向身体极限挑战,还是向精神极限挑战,人如果放弃了这种最珍贵的才能,而变得困顿麻木,那将是人生最大的遗憾了

文明恐惧症 当alex拔了一夜的火车,第二天来到一个陌生的城市,当他钻出火车站围墙的刹那,他知道,他又回到了文明之中,四周是钢铁玻璃的现代主义的城市景象.他一脸茫然,所有旅行的快感荡然无存,好像是进入了一个噩梦而不是从梦中醒来.当然我们可以认为他一直在“梦游”,完全活在逃避文明的假象空白中,而我们呢?不也是一个个梦游者么,在文明堆砌的幻象中游离不定.谁迷失了自我,谁在找寻.alex好像是患上了文明恐惧症,而这种恐惧恰恰来自文明本身.他惧怕文明,他憎恨社会,他在人群中眩晕,而我们却在文明中习以为常地生活,麻木不仁地生活,文明给予我们什么,我们便接受什么,从来都不曾做过反思和选择.这是我们丧失了自然野性和本能天性之后,取而代之的所谓文明性,区别与动物的绝对优势.文明培育了我们,还是我们培育了文明?是自然远离了我们,还是我们远离了自然?总之,我们人类已经完全脱离了那个自在的自然,而自我满足地文明下去。

正如片曲Eddie Vedder唱到的“社会,你是疯狂的温床,我希望没有我的时候你不会孤单”。alex他所做的无非是在找寻文明遮盖的真相,人存在的真相.谁能活的如此哲学,用身体力行的方式去揭示人的本质.哲学家无法摆脱社会和文明,就算是在做一种反思,那也是不彻底的.看来只有alex和那些隐居闭关的修行者们是在用最真诚的方式面对自然,去找寻迷失已久的人的本质.alex是清教徒还是苦行僧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在用他自己的方式去全身心地感悟,无论那路是否看到尽头,至少他敢于做了,哪怕“衡量自己一次”。甚至在收容所他还询问如果办理身份证,但在夜晚的混乱街道和餐馆里那些虚伪的笑容中,他立刻放弃了收容所的床铺,又去拔了另一辆火车.而在警察局理偶然看到电视里布什的一句发言“世界

## 《阿拉斯加之死》

不会等你”，他又一次意识到，他不能懈怠，不能放弃这唯一的机会，虽然在那一夜会被恶棍一样的警察拖下火车，打得头破血流，他义无反顾地向着伟大的阿拉斯加迈进。

本能的缺席 “big game, very big game”，当alex在阿拉斯加的荒野射杀了平生最大的一只猎物——一只驯鹿后，他飞快地跑回巴士车并兴奋地在日记中写下这句，那是一种原初的激动，可以想象当初的野蛮人当捕获到一只大猎物时也会有如此的激动，这激动的本能的，是由饥饿产生的激动，是由本能产生的激动，这比买乐透中头奖或是捡到颗钻石戒指的激动要来得更加真实。当他用匕首割开那个庞然大物的喉管，剖开它的胸膛，捧出那一颗人头样硕大而滚热的的心脏，他此刻真是还原到自然之中了。他捧着那颗心脏，走到荒野中，像是在祈祷，更像是在祭祀，祭祀文明，祭祀自然。他费力地捧着硕大的鹿头，捧着肢解的躯干到河边，想用农场大叔传授的做熏肉的方法把猎物风干。一定是在为日后储备粮食吧，在这个蛮荒的阿拉斯加，刚刚摆脱文明重拾野性的alex，一定活得很艰难，和其它生物一样艰难。在这里，他甚至丧失了人的优势，那些文明的优势在自然中一文不值，虽然人的智商高过所有的动物，但一个独自面对自然的人，一个社会的人失掉的恰恰是适应自然的本能。

最终，他没能足够快地处理掉那些肉，而让苍蝇在上面下了卵，结果不多时熏肉都腐败爬满了蛆虫。他发疯似地扒开覆盖的苔藓，掏出那些腐败的熏肉。也许射杀猎物之后他不该跑回巴士去记下那句话，也许他不该捧着心脏去祭祀，也许他不该在没有处理完猎物之前去河里清洗沾满血迹的身体，也许他该像一头真正的野兽，直截了当地咬上去，大吃一顿生肉，然后把余下的拖回窝里，可惜，他是人。这就是文明的代价，人已经不能脱离赖以生存的文明和社会独自在自然中过活。他只有把那些肉，留给饥饿的狼和鹰，眼睁睁地看着它们饱餐一顿，人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再做回野蛮动物了。他也只能在野兽饱餐散去，坐在那个猎物的坟前，一个他用木棍竖的十字架前独自悲哀。正如他之后在日记中写道：“我感受到了自然的力量，它并不偏向于袒护人类，这个地方野蛮而未开化，那些比我更贴近荒野和动物的人才适合在此生存。”

绝望 “我曾经历了许许多多，现在，我似乎明白了什么是幸福，在乡下恬静的隐居，尽可能对人们做些简单而有用的善事，尽管那些人们并不习惯我为他们做了这些，做一份真正有用的工作，最后休息，享受大自然，读书，听音乐，爱周围的每一个人。这就是我对幸福的诠释。在这些之上，有你为伴，也许还有我们的孩子，一个男人还能再渴望些什么呢？” Leo Tolstoy 《Family Happiness》

在读完托尔斯泰《家庭幸福》的这段，他好像突然觉悟了，他知道了些什么，无论是什么那感受一定是至深的，以至于他在这1年多的漂泊直至阿拉斯加的这几个月里，他第一次有了回家的念头，于是他收拾起了他的行装。冰雪早已融化，树木更加茂盛，那些猫头鹰依旧安静地蹲在书上，可是，来时干涸的河床，此时却波涛汹涌，成了激流。看着对岸树杈上那个来时他做的记号，那顶嬉皮士阿姨亲手为他织的毛线帽依旧悬在那里，可是，已经没有了来时的路。他茫然，他想过河，他失足跌入水中，险些被激流冲走，那河太急，一定是游不过的。他没有退路了，他只能再回到神奇巴士那去。那天好大的雨，走到巴士天已经黑了，他放下包袱，最后在日记里写下了“Rained in - lonely, scared”。这一天的遭遇我想是他第二次的绝望，在那只驯鹿腐烂后的绝望之后更大的绝望没有归途。。。

觉醒 “When you forgive, you love. And when you love, God's light shines on you..” 当在沙丘上告别那个80多岁的老者时，老者说了这段话“当你原谅的时候，你就会爱，当你爱的时候，神的光芒就会照亮你”之后，alex却用了句“holy shit”调侃，或许是掩盖那离别的悲伤吧，他那时想必还沉浸在阿拉斯加的疯狂梦想之中。他无法原谅他的父母，他无法原谅他的过去，他无法原谅更多，他需要回归自然，逃避那个万恶的文明社会。他甚至可以拒绝爱，是的，他丢下他唯一可亲的妹妹，他错过了美丽动人的tracy，他拒绝了想收养他的80岁老翁，他已走的太远，他错过了爱他的人，他错过了爱，他错过了幸福，这个他一直在追寻的东西。

“Where are the fucking animals now? I'm hungry! I'm fucking hungry! I'm fucking hungry!.....” 食物短缺是如此让人发狂，没有任何可吃的，他只能通过那有限的野外植物的书籍去找些植物的根茎，却误食了有毒的野生豌豆，这个致命的错误让他最终丧命，这样的结局，对于一个缺乏野外生存经验，不带地图就进阿拉斯加的年轻人来说，似乎是注定的。当他身体突然不适，如同那本书上描述的症状：全身麻痹，毒素扩散导致恶心、呕吐。。。如果不接受治疗，会导致厌食而死。死的是这么荒唐，这么不值，就因为错误判断了野生豌豆的纹理。“第100天，我做到了，但生命却是最微弱的状态。。。。。”。此时的他骨瘦如柴，脸色煞白，犹如受难的耶稣。在神志不清的情况了，去打了最后一桶水，甚至遇到的大棕熊都误以为他不是活物。此时，他已经虚弱到了极点，时候到了。他摇摇晃晃地拿起笔，戴上眼睛，在一本书的中间写下了：“Happiness

## 《阿拉斯加之死》

only real when shared”，之后他落泪，他擦拭身体，他穿戴好衣服，他钻进他妈妈亲手缝制的睡袋，他用尽最后一点力气准备好好地迎接死亡。他仰望窗外，直视太阳，无数濒死案例揭示，人在死亡的时候，生前的一切会如电影般在眼前快速略过，影片也到这个时候也是插入了他投入到他父母的怀抱，他由死亡痛苦一下看到光明，眼角滑出一滴幸福的泪后，他停止了呼吸。在巴士里他留下了最后一个“告示牌”，写着“我已度过了快乐的一生，感谢主。再会，愿主保佑你们！”——克里斯多夫-约翰逊-麦克肯多斯 “I have had a happy life and thank the lord.

Goodbye and may God bless all!”——Christopher Johnson mccandless 我想他并不是把一切归咎为狭义的上帝，而是他真正感悟到的那个神秘而饱含智慧和爱的真相。他用尽了所有代价最后明白的，就是“真正的幸福在于分享之中”这个我们听得已经麻木的道理，正如我们听过其它类似而且都已经索然无味的道理一样，被我们所忽视的常常是真相，却需要绕一个大弯才能明白，文明不该反思自己么？文明对于它的子民的教育是否产生了问题，人们接受文明，人们却远离真相，逃避真相，无论一生将如何度过，如果觉悟得尽可能早一些，幸福便不会如此难寻了。  
至2.21.2008 于巴黎

# 《阿拉斯加之死》

## 章节试读

### 1、《阿拉斯加之死》的笔记-第310页

餓死並不是愉快的死亡方式。隨著飢餓程度的增加，身體逐漸耗損，飢餓者會因肌肉疼痛、心悸、落髮、暈眩、呼吸急促、畏寒、身心疲憊而飽受折磨；皮膚逐漸變色；因為缺乏必要的營養物質，腦部產生嚴重的化學失衡，導致痙攣和產生幻覺。不過，曾經由餓死邊緣被救回的人卻表示，瀕臨死亡之際，飢餓消失了，可怕的痛苦解除了，折磨由崇高的幸福感所取代，一種鎮靜的感受，伴隨著超凡的澄澈心靈。

### 2、《阿拉斯加之死》的笔记-第312页

他最後的行動之一是為自己照了張相片，站在巴士旁，站在浩瀚的阿拉斯加天空下，一隻手執著他最後的短筒，朝向相機鏡頭，另一手則擺出勇敢的、快樂的再見姿勢。他的臉憔悴得厲害，幾乎只剩皮包骨，但如果他在生命盡頭曾經憐憫過自己——因為他如此年輕，如此孤獨；因為他的身體辜負了他，他的意志使他失望——由照片上也看不出來。相片中的他微笑著，而他的眼神無疑地流露著：克里斯·麥克肯多斯終於如僧侶般平靜地、心如止水地走向上帝的懷中。

### 3、《阿拉斯加之死》的笔记-第317页

過了一陣子，她似乎是對著自己而非旁人說：“他一定非常勇敢，非常堅強，因此到最後沒有自殺。”  
他一直都非常勇敢而堅強。沒有為了拯救自己而燒毀森林，沒有發瘋，沒有絕望，沒有忘記感恩，沒有自怨自艾。自然與死亡他都平靜地接受。

# 《阿拉斯加之死》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